

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只需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）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南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南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汝南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40% 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正阳县原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2%噻虫·高氯氟微囊悬浮-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邦农达（潍坊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康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磷酸二氢钾粉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艾沃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喷防作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正阳县正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正阳县正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